

关于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提供团体保险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投保人）

非常感谢您对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人寿”）的信任和支持。请您仔细阅读《长生人寿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若您向长生人寿提交保险事务性资料（如投保/保全/理赔申请书等文件），都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承诺在保险合同签订、履行、终止过程中将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已明确告知并征得投保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明示同意和授权，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需提供信息内容、接收信息主体的信息，并已取得敏感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您还应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长生人寿有权在必要情况下要求您提供上述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文件所称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信息（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长生人寿需要通过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一、长生人寿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用途：

个人信息	处理目的
个人姓名、性别、国籍、家庭关系、住址、工作单位、单位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u>身份证、军官证、护照、面部识</u>	用于参加并实现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体保险服务（包括投保、保全、理赔、

别特征、银行账户、房产信息、是否有社保、职业类型信息

个人健康信息：含个人因生病医治产生的相关记录，如病症/住院记录/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生育信息/以往病史/诊治情况/家族病史/现病史/传染病史

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相关的信息，如体重/身高等。

再保险、保险内容咨询/查询、身份核实、保险风险评估、数据风控、健康管理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投保人提供给长生人寿的信息、享受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根据隐私政策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将共享给因提供保险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机构（包括救援服务公司、体检机构、医疗机构、系统和服务提供商，具体清单请详见隐私政策附件：第三方机构共享个人信息清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因投保长生人寿定制的团体保险服务，请投保人确认已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长生人寿可以将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间内发生的理赔信息（含疾病、医疗费用金额、理赔金额等）经整理后反馈给投保人。

三、长生人寿涉及委托合作方处理个人信息时

长生人寿会委托外部服务商（含保险中介机构）协助长生人寿提供保单服务或客户服务。长生人寿会与受托公司、组织或个人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约定个人信息委托处理范围，并要求他们严格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长生人寿主要的外部合作服务商类型包括：①任何提供与长生人寿业务营运和提供长生人寿服务有关的数据处理、支付、技术外包、云端的代

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②代理机构、合同工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协助长生人寿提供服务的公司，包括合作银行、资金收付平台；③保险服务活动过程中参与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以及保险公估机构。

四、长生人寿不会将个人信息转移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形除外：①在涉及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类似的交易时，长生人寿会要求新的接收方继续受原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长生人寿将要求该接收方重新向您和个人信息主体征求授权同意，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②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后；③根据法律法规可以向第三方提供的。

除非事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或授权，或依照法律规定所必需，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所收集的个人信息。除非在以下情况下，且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①根据个人信息主体需求，在其明确同意的披露方式下披露其所指定的信息。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所必须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依据所要求的个人信息类型和披露方式公开披露相关个人信息。③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时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④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公司及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安全及利益的。

五、长生人寿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一）长生人寿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我们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竭力保证个人信息不会被他人擅自或意外取得、处理或删除。

（三）长生人寿建立了信息安全制度，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技术，仅允许有必要知晓这些信息的员工或合作伙伴访问个人信息，

并设置严格的监控机制。

（四）长生人寿只会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法规的允许或要求。

但同时请投保人注意，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我们强烈建议您不要通过未经加密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送个人信息。

六、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个人信息主体可以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如长生人寿基于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可以撤回或者改变授权同意的范围；对于个人信息主体合理的请求，我们会按照隐私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如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长生人寿联系，一般情况下，长生人寿会在十五天内回复：

全国客服热线：400-820-8599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 09:00-17:30

您也可以将您的问题发送至客服邮箱：cs@gwcslife.com

或寄到如下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恒基688广场5楼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收）邮编：200041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关于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权利。

- 1、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文：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jY0NzJhMzAxN2I2NTZjYzIwNDAwNDQ%3D>
- 2、您可以在长生人寿官方网站中查看本政策。查看路径：官方网站（<https://www.gwcslife.com/>）-客户服务-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个人产品、团体产品）页面
隐私政策与本告知书如有冲突，以隐私政策内容为准。